天津市教育工会文件

关于高校系统推荐评选2017年度

天津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

日前，市总工会下发了《关于推荐评选2017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津工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全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做出部署。鉴于今年推荐评选程序变化较大，根据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此次评选，高校系统推荐市五一劳动奖章2名（含1名女教职工；1名一线教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市五一劳动奖状1个，市工人先锋号4个。

 本着自愿的原则，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向市教育工会推荐申报，每个单位每项荣誉称号只能推荐一个申报对象。

 副局级（含）以上或相当于副局级（含）以上的领导干部不参评。

 二、申报程序

（一）3月12日起，各单位进行申报对象推荐工作。

（二）3月15日12时前，将填好的相应登记表（见《通知》附件6~8）和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市教育工会。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相关材料包括：申报对象的事迹材料，概括2017年的主要业绩，一式三份，字数1000~1500字；事迹材料中涉及的市级以上各类荣誉、科研奖项、专利成果的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三）3月16日前，市教育工会与市教育两委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召开评审会，择优差额确定推荐对象，并向有关单位反馈评定结果。

（四）根据反馈结果，各有关单位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填写相应表格并盖章。3月26日12时前，上报市教育工会。

 注：反馈结果中，凡申报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和申报五一劳动奖章对象为单位负责人的，3月16日17时前，将《通知》中第五项第三条规定的工会内审材料，报送市教育工会。

 三、组织领导

 本次评选工作在市总工会和市委教育工委领导下，由市教育工会和市教育两委相关职能处室共同负责。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肃标准，把握条件，严格程序，接受监督，在规定时段、保质保量完成推荐申报工作。

 市总工会《通知》请在市总工会网站www.ftutj.cn下载。

 天津市教育工会

2018年3月12日